

证券代码：605499

证券简称：东鹏饮料

公告编号：2026-075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A 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6/4/2
A 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 年 4 月 30 日~2027 年 4 月 29 日
预计回购 A 股股份金额	100,000 万元~20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☒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	7,122,551 股
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9701%
累计已回购 A 股金额	1,038,719,867.57 元
实际回购 A 股股份价格区间	134.20 元/股~154.90 元/股

注：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 734,199,310 股（含 A 股、H 股），累计已回购 A 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，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 A 股股份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不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8 元/股，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鉴于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，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，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48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8.85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《关于以集中

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和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2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7,122,551 股，已回购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9701%，成交最高价为 154.90 元/股，成交最低价为 134.20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1,038,719,867.57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4 日